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5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石志堅律師

被告 黃鳳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67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81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10,679元（見本院卷第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  
05 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3日18時23分許停放於臺中市  
06 ○○區○○街000號處，因被告未妥善安置花盆，使該花盆  
07 掉落，致系爭車輛車頂凹陷、前擋風玻璃刮傷等損害，原告  
08 為此賠付修復費用113,813元（含零件20,384元、烤漆及鈹  
09 金33,789元、工資59,640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  
10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則以：那個盆栽不是我的，是我承租房子的前住戶所遺  
13 留，且盆栽是放在凹槽，當天颱風天，盆栽遭颱風吹落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妥善安置花盆，不慎掉落，致系爭車輛受損  
17 等事實，業據提出非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表、系爭車輛行車執  
18 照、修理費用評估資料、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9至39頁），依本院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20 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5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26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27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29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  
30 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構成侵權行為  
31 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是過失應

01 具備預見可能性，而所謂能預見，係指依客觀情形有可能預  
02 見，並非指行為人主觀上確有預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03 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加害行  
04 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其以不作為侵害他人  
05 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為前提。在  
06 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  
07 發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  
08 約定、服務關係（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自己危  
09 險之前行為、公序良俗而有該作為義務者，亦可成立不作為  
10 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5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是以不作為構成侵權行為，應以行為人具保證人地位  
12 而有作為義務為前提。蓋因無作為義務之不作為，並不違反  
13 義務，即無違法性，如有作為義務，竟無作為而致發生損  
14 害，即因具違法性而構成侵權行為。而所謂「保證人地  
15 位」，不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必要，亦不以危險前行為為限，  
16 尚包括自願承擔義務、依契約之約定、緊密生活共同體、危  
17 險共同體、特定危險源監督等，均具有「保證人地位」，應  
18 負有排除被害人危險之作為義務，如怠於排除被害人之危險  
19 而未盡作為義務，其不作為之舉自應具有違法性而應負侵權  
2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既自認掉落之花盆原置於其  
21 所承租之房屋，屬被告管領範圍，而颱風侵襲前後或期間之  
22 風勢強勁，置放於房屋戶外陽台之物品易遭強風吹落而損及  
23 附近之人車，故颱風來臨期間，自應特別加強防範措施，被  
24 告就於其管領範圍內之花盆在颱風期間所生危害，自有排除  
25 危險之作為義務，被告卻怠於作為，依上開說明，自應為其  
26 之不作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被告抗辯非花盆所  
27 其所有、花盆已置於凹槽內等語，仍無解其上開責任。

28 (三)再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29 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1 經查，原告為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13,813元（含零

01 件20,384元、烤漆及鈹金33,789元、工資59,640元)。其中  
02 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  
03 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  
05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  
06 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9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4月，  
10 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3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  
1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40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12 加計烤漆及鈹金33,789元、工資59,640元，是系爭車輛之合  
13 理修復費用為110,837元（計算式：17,408元+33,789元+5  
14 9,640元=110,837元），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110,679元，  
15 於法並無不合。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4 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25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  
26 繕本已於114年11月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1頁），被  
27 告迄今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  
28 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  
29 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110,679元，及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楊雅婷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游欣偉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20,384 \times 0.438 \times (4/12) = 2,976$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384 - 2,976 = 17,408$